附表三：個人同意書

本人　　　 向僑務委員會申請「106年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 補助，為利相關作業進行，茲向貴會做如下聲明:

1. 本人已瞭解並願意遵守「106年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2. 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

未來若獲貴會補助，本人依規定繳交之成果報告書之內容保證為本人所作，同意將其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會得為任何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且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個人資料同意使用聲明：

本人瞭解貴會為進行計畫相關審查作業取得申請表內文所列及成果報告書之本人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人同意貴會將本人之姓名、計畫主題上網公告於正取及備取名單，及上網刊登成果報告書全部內容。如有貴會合作之媒體有報導或訪問需求，同意貴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聯繫利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